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翁美津

訴訟代理人　林睿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惠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93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，恐淪為他人實行財產犯罪之工具，用於取得因財產犯罪所匯入之款項，竟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前某日，在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上之土地銀行前，將申辦之冠承國際有限公司土地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交予身分不詳之人，並依對方指示申辦網路銀行服務，將網路銀行帳號交予對方及任由對方設定網路銀行密碼，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又該詐騙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FACEBOOK投放假投資廣告，原告點擊後因而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，受人佯稱為操盤手，可協助操作投資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月29日上午10時7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轉出殆盡，原告因而受有損害300萬元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被告刑事案件電子卷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且被告因此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518號刑事判決論罪科刑確定，有該判決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-24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，幫助詐欺原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300萬元，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4日（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936號卷第9頁，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雖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惟仍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以備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所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